

附件 4

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妇联工作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1、坚持思想引领，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妇女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及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贯彻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妇联改革、群团工作要求，加强党对妇联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正面宣传，弘扬主旋律。精心组织持续深入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广泛开展新时代巾帼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巾帼大宣讲”、“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

育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增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决心。充分发挥妇联微信平台、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阵地优势，用妇女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通俗语言，线上线下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妇女群众心里走。

2、紧扣时代主题，实施“五个一”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维权服务行动、巾帼家风传承行动、巾帼素质提升行动、巾帼暖人心行动。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终期评估；2、计划联合设计单位、绣娘基地，通过专业设计，生产开发出一批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红塔非遗刺绣产品；3、按照每两年创建一批区级文明岗和示范基地的工作要求，2021年计划开展一轮推荐创建；4、规范宣传平台，打造专业化微信公众平台，提升宣传效果。做好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篇、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反家庭暴力法、禁毒、防艾、反邪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和材料制作；5、为受侵害贫困妇女儿童诉讼提供法律援助案件；6、计划在春和、洛河、研和、大营街4个乡街道各开展一场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示范活动；7、开展家庭类先进典型系列创建活动以及创建活动中开展家庭教育、亲子教育的宣讲费、场地费、材料费等，例如：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五好

文明家庭、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家庭等；8、计划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联合开展适合妇女的家政服务、手工艺等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开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终期评估。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预算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初计划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项目实施内容逐项完成绩效目标。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其他部门临聘人员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妇联工作需要，需招聘一名临时工作人员，处理公文收发等办公室辅助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招聘一名临时工作人员，处理公文收发等办公室辅助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财政预算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初计划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完成绩效目标。